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及早實施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則第 II-2 章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廠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促請各有關方面及早實施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SOLAS 公約）附則第 II-2 章內有關油輪上界面開口防火標準的修正案。

1.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召開的第 81 次會議上，原則上通過下述對 SOLAS 公約附則第 II-2 章第 4.5.2.3 條的擬議修正案，以期在第 82 次會議上正式通過：

在附則第 II-2 章第 4.5.2.3 條句未加上下文－

‘，但位於附則第 II-2 章第 9.2.4.2.5 條指明範圍以外的窗與舷窗，其構造只須符合“A-0”級標準即可。’（參見 MSC.1/Circ.1204 通函）

2. 擬議修正案旨在消除 SOLAS 公約附則第 II-2 章第 4.5.2.3 條與第 4.5.2.1 和第 9.2.4.2.5 條一併應用時，有關油輪上界面開口防火標準的不一致之處。雖然擬議修正案仍未正式生效，但及早實施將有利於業界和各有關方面。

3. 現促請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廠，及早實施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所通過的 SOLAS 公約附則第 II-2 章第 4.5.2.3 條的擬議修正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 年 6 月 21 日